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(本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方志刚

王寿群

吴玲